证券代码: 002773 证券简称: 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 2019-04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康弘药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048)》。

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将以22.5462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 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24,721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 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 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75,597,684.00元减少至873,572,963.00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 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 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 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 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 具体如下:

- 1、申报时间: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
 -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办公室,邮编: 610036

联系人: 钟建军

联系电话: 028-87502055

联系传真: 028-87513956

- 3、其他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